

佛光大學教授延長服務暨辦學績優放寬專任教師聘任辦法

110.04.27 109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大學評鑑辦法」，訂定本校「教授延長服務暨辦學績優放寬專任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校專任教授年齡屆滿六十五歲者，除屆滿限齡之月適在學期中途者，依規定得予延長服務至該學期終了外，以不延長服務為原則。

第 3 條 本校專任教授已達屆齡之學期結束前六個月，符合本辦法第四條規定有繼續服務之意願者，由所屬學系（所、中心）系（所、中心）務會議推薦，經「專任教授延長服務初審小組」初審後，提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始准予延長服務，但當事人不得自行要求延長服務。

「專任教授延長服務初審小組」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任召集人，小組委員由教務長、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研發長及各學院院長擔任，依需要每學期得召開一次會議。

第 4 條 被推薦延長服務之專任教授應符合下列所有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始得辦理：

一、基本條件

- （一）受聘於佛光山系統大學任教累積滿五年（含）且任教本校至少滿一年（含）以上者。
- （二）於本校任教期間健康情形良好，足以繼續從事教學工作者。（需檢附最近一年體檢報告）
- （三）於本校任教期間教師評鑑皆通過，且近三年未有評鑑結果為待改善者。
- （四）於本校任教期間近三學年未有基本授課時數不足且兼課未超過規定時數者，並於延長服務期間亦可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者。

二、特殊條件

- （一）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國外學術地位相當機構之院士、或曾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
- （二）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或曾獲有科技部相關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
- （三）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 （四）屆齡退休時尚主持科技部或其他單位專案（含產學案），金額 100 萬元以上；或尚在執行多年期專案（含產學案），金額 500 萬元以上。
- （五）教授藝能科目者最近三年內每年有創作、展演，著有國際聲望者。
- （六）其他：配合校務且教學、研究績優，能成為新進教師典範學習者。

第 5 條 推薦單位依本法第三條推薦專任教授延長服務，應備妥以下資料，送「專任教授

延長服務初審小組」進行初審：

- 一、單位推薦表（需述明被推薦人之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或其他表現）。
- 二、最近一次之教師評鑑之成績證明（如兼行政職者免附）。
- 三、最近三學年所開授之課程。
- 四、最近三年國內外學術成果之證明文件。
- 五、各項證明文件，含教學、研究績優表現之具體成效。

第 6 條 專任教授延長服務案件，經「專任教授延長服務初審小組」初審通過、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始得辦理，並於屆齡之學期結束前四個月（即每年十月及四月）完成。

符合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資格條件之專任教授，延長服務案由校長簽核後，逕提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本校講座教授延長服務辦法另訂之，審查程序比照本辦法辦理。

第 7 條 本校專任教授延長服務，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次月起延長服務至屆滿六十六歲當學期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延長年限如下：

- 一、專任教授符合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至五目規定者至多延長三次至屆滿當學期止。
- 二、專任教授因兼任一級主管符合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規定者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當學期止。
- 三、因本辦法第八條放寬專任副教授職級以上因兼任行政職符合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規定者至多延長三次至屆滿當學期止。

第 8 條 本校辦學績效完善、有卓越表現，符合「大學評鑑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時，經教育部核准在有效期限內，得依該辦法第十條放寬專任教授、副教授聘任年齡至屆滿七十歲止、符合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第十條之專任講座教授得至年齡屆滿七十五歲止。在聘期中年齡屆滿，視為聘期屆滿。

前項專任教師聘期不得逾五年，續聘亦同，其人數並不得超過該學年專任教師總額之百分之三。

依第一項辦學績效放寬聘任之專任教師審查程序，準用本辦法第三條至第六條。

第 9 條 本校專任教授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行政職務，兼任期間基本鐘點及教師評鑑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備註：本校法制作業辦法規定條文內容如有數字時應以阿拉伯數字呈現，本辦法第 3、5、6 及 8 條條文內文數字以國字呈現係為教育部核定版本，故保留之。